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45.2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767.17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27.76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17.37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32.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调减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36,654.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太阳股份股东持有的太阳股份 2,826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和认购太阳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增 1,274 万股股份。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累计使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30,113.17	21,827.81	121,547.05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3,227.76	2,672.29	11,605.86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317.37	739.01	9,291.74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993.28	9,276.7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134.70	-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36,654.00	35,670.60	1,001.10
合计	228,845.20	92,037.69	152,722.51

注：上表格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使用金额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拟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暂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整合公司已有科研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改善科研基础条件、创新科研体制和机制等措施，创建以农科院“总部”为核心、“一院、四所、一中心”为支撑的独立高效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主要投资包含综合楼、实验楼等建筑工程投资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投资。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24 个月），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9.01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 7.93%。

三、拟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因项目计划实施地点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苏垦农发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项目建设预期效果。

现项目实施期限即将届满，苏垦农发虽自 2018 年以来已开始重新选址实施该项目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但项目选址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他推进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苏垦农发研究决定拟暂缓实施该项目。

四、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仅涉及该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暂缓实施“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系公司充分考虑当前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实施“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系公司充分考虑当前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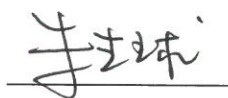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缓实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